



作家出版社



原谅我的心

余雍和 汪天云 程志达



原谅我的心

余雍和

汪天云

程志达



京新登字第 186 号

原谅我的心

作者：余雍和 汪天云 程志达

责任编辑：水 舟

责任校对：祁 斌

装帧设计：苏彦斌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 电话：5005588 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：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240 千

印张：11.125 插页：2

印数：0001 — 11,000 册

版次：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667-0/I · 666

定价：6.90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内 容 提 要

青年律师张忆之的妻子谢玛丽去美国之后两人离异，忆之过人的才华和善良的秉性博得幼儿园教师林珠的挚爱；与此同时，年轻而美的女歌手单虹因平白蒙羞得到忆之相助伸张了正义，从而对他萌生了爱情。谁知，谢玛丽又突然回国。究竟是夫妻破镜重圆，或者忆之与林珠新婚燕尔，又或者，忆之和单虹终成眷属？全书情节跌宕起伏，扑朔迷离，充满悬念，令人不忍释卷。

第一章

1

海福里是一条中西合璧的里弄，深长、宽阔、整洁。左边排列着一幢幢西式花园小楼，右边是一长溜老式石库门二层楼房。相向错落，风格迥异。这种格局，在上海是很少见的。

这里居住着七八十户人家，大多懂得“远亲不如近邻”这个道理，所以基本上都能互相照顾，和睦相处。唯独右边正中对门而居的张、林两户人家的关系，在邻居们看来也是很少见的。似乎林家做过什么对不起张家的错事，张家一直耿耿于怀，于是十几年来两家从来不来往，见了面也从不答理，但印象中好像也从不吵架。这样，两家之间的是是非非别说邻居们不清楚，就是两家的小字辈们据说也一无所知。这就是说，憋气限于这两家的老字辈，小字辈很可能是盲从罢了。

林家林东明的老婆去世已多年，老字辈只剩林东明一个孤老头，加上张家的老夫妻俩，也就三个人，何况林东明和张家的女主人陈婉蓉都是退休中学教师，文化程度很高的，应该说，劝和的工作做起来难度也大不到哪儿去，问题是人家从不吵架，只是不来往不理睬。这可是人家的自由，任何人

都不好干涉的。一句话，要劝也无从劝起的。

不久前，似乎有了点变化，好像张家的大儿子张忆之与林家的小女儿林珠互相有点意思。有人多次看见过，张忆之送他儿子洋洋上幼儿园时，林珠往往也会带她的外甥女都都走出家门，这下就热闹了，洋洋与都都有说有笑，张忆之与林珠也有说有笑。还有一件怪事，林珠是幼儿园的老师，她喜欢音乐，每天在家要练练钢琴是正常的，不正常的是她一弹出某个曲子，张忆之也会用电子琴去弹这个曲子。这说明两家关系在解冻，还是他俩在谈恋爱？按理说，这两件事是连在一起的，解冻促成恋爱，恋爱促成解冻，总之是好事，应当理直气壮地去做。张忆之可是堂堂大学毕业生，如今又是有点名气的律师，身高一米八二，面容清秀而不失英武之气，为人聪明、谦和、干练，还颇为潇洒。比如他前妻谢玛丽去美国后见异思迁，要离婚，照一般行情，那当然要谈条件，要狠狠敲一记，可他一口答应，什么补偿都不要，从此就当爹又当娘，带着儿子过日子，这份潇洒，恐怕上海滩上也到他为止了。怪不得林珠一个大姑娘家会喜欢上他。林珠可不是什么嫁不出的姑娘，她容貌秀丽，身材简直比那些时装模特儿还苗条，更重要的是风度、气质好，情趣高雅，还充满爱心，据说幼儿园里的小朋友，个个都喜欢她，洋洋就对她又尊敬又依恋。这样一位脱俗的好姑娘，如果张忆之能娶上手，称得上是前世修来的福气了，那就应该勇敢些，大胆些，何况这事成了，两家的疙瘩也迎刃而解了，岂不一举两得！

但现在看来，这事还模模糊糊的，恐怕张忆之还有顾虑，还没有下决心，那就等着瞧吧。

实际上，张忆之的决心早下了，他爱林珠，热烈而坚定

地爱着林珠，而且相信，林珠也同样爱着他。这就是说，就他俩而言，已不存在任何障碍，剩下的只是选择一个适当的时机，向大家公开、挑明他俩的关系。

昨天是星期日，他和林珠去海边玩了一天。辽阔的大海，使他们压抑的心灵获得了解放，他俩在海里游呀游呀，这时，两人内心的爱情之火也越烧越旺了。

沉默。喘气。紧紧依偎着……

突然，林珠眼睛直勾勾地瞪着他，说：“看你，恨不得一口把我吞了！”

张忆之两眼也直勾勾地瞪着她：“你也一样，恨不得一口把我吃了！”

“我可没有你那么大的胃口。”

“因为我爱得比你深。”

“谁能证明？”

“蓝天，大海……”

林珠大笑起来：“好了好了，几千年的海誓山盟早已老掉了牙……我的大律师，宣言毫无意义，行动才有力量，你敢不敢带我到你家去摊牌？”

“那有什么不敢！”

“好，这就走！”

他俩手牵手在沙滩上飞奔，一路上笑声不绝，乘上出租车后，张忆之也说个不停，似乎勇气足足的。车子过了新锦江大饭店后，离家越来越近了，他又变得胆怯起来。

“珠珠，我爹病在医院里，这时候说……行吗？……”

“请停车。”林珠付了车费。

张忆之下车后：“对不起，珠珠……”

“没什么，我习惯了。”

“加上我弟弟的病又不见好转，我妈的心情很不好。现在情况特殊，希望你理解我，能吗？”

她温柔地点点头，突然，扑到他的胸前：“忆之，我听你的。”

“谢谢！”他抬起她的脸，热烈地吻她。

“明天见，九十年代的罗密欧。”林珠独个儿向海福里走去。

“明天见。”他望着她的背影消失在夜色中。

第二天早晨。钢琴声响了，海福里上空飘荡着法国钢琴王子理查德·克利斯曼改编的曲子《秋夜》。这是林珠发给心上人的“密语”，意思是她要带都都上幼儿园了，她想他，希望与他见面。

洋洋不懂这“密语”，但他知道爸爸这会儿要什么，就抱来电子琴。张忆之接过就和着钢琴的节拍弹奏起来。

两种乐器弹奏同一个曲子，那么和谐，那么优美。

不一会，陈婉蓉手挽菜篮向外走。出门前，她照例要照照镜子。这是她自小养成的整洁的习惯。今天，她穿一件米色亚麻布衬衫，下着棕色丝绸长裙和船型白皮鞋。这些虽然都是有些年头了的老货，但拾掇得干干净净，熨烫得挺挺刮刮，配上她那笔挺的腰背、光洁而黑白相间的头发、薄施脂粉的瓜子型脸蛋，以及架在鼻梁上的金丝边眼镜，给人一种清秀、端庄、冷竣的感觉，而且往往会使人不由自主想象她年轻时的风采：一位有知识、有主见、有教养的美人。如果再想象下去，那就是她必定是许多男子追求的对象，而最后

的胜利者，必定是位体面人物，又有钱，又有学问。

按照常规，这种推论是正常的，但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，特别在婚姻问题上，出乎人们意料的事情是不少的。陈婉蓉的婚姻就是这样，她的丈夫却是一名工人，而且是码头上扛包的工人。这当然又是很少见的，邻居们很不理解，认为其中必有原因。什么原因呢？大家又说不出，因为人家夫妻做了几十年，所生的二子一女对父亲也很尊重，比如最近老张生病住在医院里，陈婉蓉和子女们就三天两头往医院跑，这表明人家家庭生活很和睦很正常嘛。如果一定要说不正常，那也只是一些小事情上头，比如一般家庭，拿大主意的往往是男主人，子女也更听父亲的话，张家却不是这样，而是事无巨细，说最后一句话的总是陈婉蓉，子女也更敬重陈婉蓉。其实这也可以理解，陈婉蓉是知识妇女，同老张相比，她确实有很大优势。不过话是这么说，不少邻居心里还是有疑问的，总觉得陈婉蓉这个人是不寻常，神秘兮兮的。

这会儿陈婉蓉拉开大门要去买菜，刚出门口，对面一扇黑漆大门也开了，并探出一颗头发花白、瘦精精的脑袋来。

这是林东明。退休后，就和两个女儿和一个外孙女都生活在一起。他的年龄与陈婉蓉差不多，但十分显老，脸上皱纹如刻，且胆小怕事，见人便点头哈腰，老站不直似的。有点人生经验的人一看此人的尊容，便能作出结论：这是一位受过刺激、饱经风霜的弱者。他吃过许多苦，内心还埋藏着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苦衷。

林东明喜欢养鸟，每天早晨，他都要拎个鸟笼外出与一些养鸟朋友会面。这时他一见陈婉蓉站在门口，心一沉，就立即缩回了脑袋。

“一辈子就这个德行!”陈婉蓉一见林东明就生气,她“砰”地带上大门,径直而去。

陈婉蓉走没多久,张忆之也推着自行车出了海福里,车上坐着他的儿子洋洋。

须发皓然的王老伯提着健身宝剑走进弄堂。

“王老伯,您早啊!”张忆之笑脸招呼。

“早。”王老伯含笑点头,“送儿子上幼儿园哪?”

“嗯,上幼儿园。”

吴大妈拎着一篮菜走来:“张律师,我托你写的状子……”

“写好了,吴大妈,晚上我送到你家去。”

“谢谢!谢谢!”

弄堂外,林珠推着自行车缓步走在马路上,车上坐着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小女孩都都。

一阵铃声,都都扭转头就笑:“阿姨,洋洋来了!”

张忆之的车赶了上来,洋洋又伸脑袋又挥手:“都都!林老师早上好!”

林珠含笑点头:“洋洋早上好!”

两辆自行车并排推行。张忆之笑笑:“林珠,走得好快呀,一眨眼就不见了。”

“你妈就在弄堂口,我要不离你远点儿,就撞到她枪口上了!”

“真对不起,弄得躲躲闪闪的,太为难你了!”

“我实在弄不懂,两家老人为什么要这样怨来怨去?都到九十年代了,我们俩就像是在做地下工作。忆之,真叫人受不了啊!”

张忆之点点头：“珠珠，这事等我爸爸病好些，我就找两位老人谈，不管他们和你爸爸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，我们俩都彻底公开，把关系挑明。”

“就是嘛，他们老一辈纠缠不清的事，早已变了陈芝麻烂谷子，干吗要我们来继承！”

2

市声嘈嘈，人流如潮。

一个小伙子好像有急事，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穿行、奔跑。

他叫单雷，是个大学生。他父母均已去世，生活由姐姐单虹负担，单虹无私地照料弟弟的一切，所以姐弟俩相依为命，感情很深。他们俩住在“下只角”的简屋里，面积很小，就搭了一只阁楼，晚上单虹就睡在阁楼上，把比较凉快的部位让给弟弟睡。单虹是430厂的女工，收入有限，为了支持单雷读大学，她晚上经常去云雀酒吧演唱流行歌曲。昨天深夜，单虹为什么事与一位顾客扭打起来，后来还用牛奶瓶把这位顾客砸得头破血流，于是被派出所拘留了。单雷闻讯后不信姐姐会无缘无故打伤顾客，就向辅导员请了假，准备去请个好律师，为姐姐伸冤。

他满头大汗，奔进东华律师事务所。

办公室的小王同志问他找谁？

单雷擦着汗：“我找张忆之律师。”

“哎呀，张律师刚下楼。你有什么事？”

“我要请张律师为我姐姐打官司。”

“很抱歉，张律师最近忙得不可开交，恐怕……”

单雷又冒汗了：“同志，我是慕名而来的，我姐姐受到很大的冤枉，求求你，一定要帮我找到张律师！”

“我刚才说了，张律师很忙，再说他父亲病情恶化，他刚来一会儿就去医院了，”小王两手一摊，“你就是找到他，也不解决问题呀……要么你明天来碰碰运气……”

“可事情挺紧急，不能等！”

“那我就无能为力了，对不起。”小王忙别的事去了。

单雷快快离去：“这可怎么办呢？！……”

这边，单雷要找到张忆之，那边申和医院的外科病房值班室里，陈婉蓉也急着要找到儿子和女儿。

她看看表：“上官，你刚才是亲口通知忆之和蕴之的，是吗？”

上官良是陈婉蓉的女婿，此人粗短身材，粗通文墨，有时还满嘴粗话，在张家的家庭成员中，他是属于“粗坯”一类的。但他粗中有细，在上海滩上也称得上是个人物，突出的一点是，他脑子灵活，龙门会跳，狗洞会钻。于是，学会了一套察颜观色、见风使舵的本领。不管社会上刮什么歪风，只要有利可图，他总会轧一脚。不管是什么样的人，只要有利用价值，他都会去结交。他以前是430厂的供销科副科长，信奉“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”这名言，又吃又拿，着实得了不少好处。后来胃口越来越大，就感到这职务有纪律约束，不遵守有吃官司的危险，遵守吧，又油水有限，最后他决定来个不辞而别，到社会上去混。这儿托人买点股票，那儿投资做点生意，有时还做做掮客。靠三寸不烂之舌，把死的说成活的，把方的说成圆的，倒也斩了几只“冲头”，收获不小。不久前，他更是额角头碰到天花板，买奖券中了个大奖，转

眼之间手里就有了一辆菲亚特小轿车，从此他也挤进了社会上拥有私家车的行列。如今他天天开着“菲亚特”飞来飞去，更是春风得意，身价百倍。

这是改革开放的负面人物，在一定的范围内还是很吃得开的，但在张家，特别在陈婉蓉的眼睛里，那就不值一提了，只能归为“历史的误会”一档的。换句话说，在正常的情况下，张蕴之根本不可能与上官良通婚，是“文革”这个非常社会，促成了这门婚姻。既然生米煮成了熟饭，既然张蕴之对上官良也有一定的感情，那上官良就是自家人，何况婚后上官良基本上一直住在张家，他对张家的人、张家的事也相当关心相当卖力，那就更应该作为自家人来看待了。

上官良是个聪明人，还有点自知之明，不管别人怎么捧他上天，他却知道自己是个空架子，既无钱与房子，又无一技之长，至今在社会上也没混出个局面来，总之，脚下踩的好像是海绵，不踏实的。所以他很看重这个家，特别对丈母娘，他背地里是叫“老佛爷”的，更是百依百顺，竭力讨好。

“妈，您叫我通知，我哪会不照办……”上官良说到这儿，腰际佩带着的 BB 机响了，他取下看看：“妈，您别急，大哥和蕴之肯定马上会赶来。妈，我去打个电话……”

上官良在医院门口打了个电话，原来有人通知他，他的广东朋友金浩雄昨夜被一名女工砸破了头，住在申和医院外科病房里，还说那个女工问题不小，已经被派出所移送区公安局了。

金浩雄是港商的雇员，也是上官良新近结交的朋友，目前他正在托金浩雄在深圳买进一批稳赚钱的股票，现在机会来了，上官良自然要去巴结巴结。

实际上想巴结金浩雄的人也委实不少，现在赵杰律师就坐在金浩雄的病床前。

金浩雄斜靠在病床上，他一只眼睛已被蒙住了，头上还缠着纱布，形象颇不雅观。

赵杰拿起验伤单：“金先生，根据你刚才介绍的案情，以及这张验伤单上写明的伤势，你只可以提出自诉。”

金浩雄操着广东官话，问：“什么叫自诉啦？”

“就是由被伤害人向法院提出起诉。”

“系（是）啦，我就请赵律师做我的自诉代理人啦。”

“我可以接受你的委托。”赵杰一口答应。

“赵律师，你系我朋友的朋友，也就系我的朋友啦，这场官司对我关系重大，拜托，拜托啦！”

“我一定尽最大努力，请金先生放心。”

上官良匆匆走来：“金先生，你怎么被打成这样了？”

“系啦，算我倒霉啦，碰到了你们430厂的女工……”

上官良一怔：“我们430厂的女工？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叫单虹。”

“单虹？！”

“系啦，所以我找你来问问，这个女人有什么背景？”

上官良耸耸双肩：“她有什么背景，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人，凭自己一副漂亮面孔，进茶座泡酒吧，七搭八搭，在厂里也算得上是个风流人物。”

金浩雄兴奋起来：“你听，你听，赵律师，上官提供的情況很重要啦。”

上官良打量赵杰：“我们好像在哪里见过？”

“哦，我忘了介绍，这位系我请的东华律师事务所的赵杰

大律师，这位系我的朋友，430厂供销科副科长上官良先生。”

“现在提倡人才流动，不当副科长了，干别的事儿啦！”上官良上前与赵杰握手：“赵律师，久仰！我大舅子张忆之也在贵所当律师。”

赵杰笑着打量对方：“噢，你是张忆之的妹夫，幸会，幸会！”

金浩雄抱拳：“巧啦，都系自己人，我的事全靠二位帮忙啦！”

上官良讨好地：“金先生，你放心，这场官司包在我们身上”

“哈哈！”金浩雄连忙捂住头部伤口，皱起了眉头。

这时，离此不远的外科病房值班室里，张忆之匆匆赶来了：“李医生！妈！……”

李医生站了起来：“噢，张律师，你妈正盼你呢。”

陈婉蓉两眼泪光闪闪：“忆之，这可怎么办哪？你爸爸……”

张忆之扶着母亲：“妈妈别急，爸爸他？……”

李医生向外指指：“一小时前，令尊病情突然恶化，我们周主任正在手术室进行抢救。”

张忆之上前一步：“谢谢！李医生，您看？……”

“如果能大量输血，我看问题不太大。”

陈婉蓉又着急起来：“可你爸爸单位的献血任务又没有完成，真急死人！”

“刚才已破例向血库借了500CC。”李医生说。

张忆之捋起衣袖：“李医生，那就抽我的血吧。”

这时，上官良悄悄地走进来，站在后边看着不出声。

陈婉蓉见张忆之要献血，霍地站起，神色相当惊慌：“不！忆之，你不能啊！”

张忆之伸伸手臂：“妈，可以的。”

“不行！无论如何也不能抽你的血！”陈婉蓉上前按住儿子的手臂，“不能！……”

儿子给老子输血，既顺理成章，又简易方便，可陈婉蓉偏不同意，还慌慌张张的，这是怎么回事？

幸亏张蕴之赶到了：“妈，爸爸怎么样？”

陈婉蓉吁了一口气：“蕴之，你来得正好！”

张蕴之见状已有所明白：“妈，是不是要给爸爸输血？”

“是啊，可你大哥……”

“妈，别说了，时间不等人，”张忆之抬脚要走，“李医生，咱们走吧。”

李医生点点头：“好吧，我带你去验一下血型。”

“验血型！”陈婉蓉如同触电一般，“不，你别去！”

张忆之皱皱眉头：“妈，您怎么了？”

陈婉蓉低头理理头发，显然已平静下来：“忆之，你工作这么忙，又连着几个晚上在医院陪夜，我怕你身体顶不住啊！”

“妈，您放心，我身体挺好的。”

“这样吧，”张蕴之放下手提包，“大哥，妈说得对，你别去了。我以前献过血，和爸爸同一血型，不用化验，还是让我输吧。”

陈婉蓉连忙答应：“好啊。李医生，麻烦你带我女儿去输血吧。”

这前前后后的经过，上官良都看在眼里，脑子里不由产

生了疑问：是丈母娘重男轻女，还是别有不可告人的原因？总之，够怪的，他觉得有必要弄明白，以后要多长个心眼。

3

中午，张忆之回了趟家。

雨越下越密。单雷不知从哪儿打听到的地址，正冒雨等着，一见便走上前：“请问，您是张律师吧？”

张忆之打量着来人：“对，我是张忆之，你？……”

“我叫单雷，是特地来求您的。”

“哦，”张忆之打开门，“那快进屋谈。”

进客厅后，单雷简单说了案情，就央求道：“张律师，救救我姐姐吧，我们家就我们姐弟两人，要是她吃了官司，我还上什么大学，再去读书也没有意思了。”他声音越说越低，泪水却越流越多。

“小单，要相信事实，法律是公正的。”张忆之站起来，拍拍单雷的肩膀：“你别难过，我并没说不愿意为你姐姐辩护……”

单雷抹了抹泪水，扬起脸：“那您答应了？”

“我想跟你商量一下，建议请其他律师……”

“不！”单雷从衣袋里掏出一张报纸，展开摊在张忆之面前“张律师，我是慕名来求您的。”

报纸上边的标题赫然醒目：“希利曼公司败诉，我律师凯旋归来”。文中附有一张东华律师事务所所长与张忆之手持鲜花，并肩走出机场的大照片。

张忆之谦逊地笑笑：“噢，这场涉外官司我只是做了一点助手的工作，主要是我老师……”